

11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4.5%

猪肉价格是主因 上涨势头已减弱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4.5%,涨幅较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同比上涨110.2%,成为推动CPI同比涨幅扩大的主要因素。

□ 据中新社

猪肉价格是CPI上涨主因

综合看,多重因素推动CPI涨幅扩大。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沈赞分析,“据测算,在11月份4.5%的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0,新涨价影响约为4.5个百分点。”

11月份,食品价格上涨19.1%,影响CPI上涨约3.72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0%,影响CPI上涨约0.77个百分点。食品价格推动CPI上涨明显。

沈赞表示,食品中,鲜果价格继续下降6.8%,降幅比上月扩大6.5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2.4%,涨幅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鲜菜价格由上月下降转为上

涨3.9%;猪肉价格上涨110.2%,牛肉、羊肉、鸡肉、鸭肉和鸡蛋价格涨幅在11.8%~25.7%之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食品中,畜肉类价格上涨74.5%,影响CPI上涨约3.27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110.2%,影响CPI上涨约2.64个百分点。

猪价影响下的CPI会怎么走?

不过,从环比看,11月份CPI上涨0.4%,涨幅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供应紧张状况有所缓解,价格上涨3.8%,涨幅明显回落16.3个百分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第4周,全国集贸市场活猪价格每公斤32.26元,猪肉价格每公斤51.22元,连

续4周回落,比价格高峰分别回落16.7%和12.6%。

12月9日,农业农村部表示,随着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的落实,近期生猪生产出现转折性积极变化,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双双探底回升,生猪价格也回落趋稳。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近期稳定猪肉价格的各种措施逐渐见效,猪肉价格上涨势头已经减弱,将缓解CPI持续上升压力。

“除了猪肉价格上涨带来CPI上涨压力之外,目前并不存在其他显著拉动CPI上升的因素。”连平称,预计近期CPI仍将处于高位,随着猪肉价格走稳后回落,2020年一季度之后CPI可能明显回落。

最高法发布行政协议司法解释 确保行政机关严格兑现政策承诺

“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法律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1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永维在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等行政协议案件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机关严格兑现政策承诺。

根据这份司法解释,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协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等6类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

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被告就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黄永维说,司法解释着眼于加强政府诚信建设,确保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协议约定,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确保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据介绍,司法解释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切实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政府违约行为进行合约性审查,监督政府诚实守信,确保“放管服”改革的顺利推进。

该司法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1日后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该司法解释。2015年5月1日前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 据新华社

视觉中国、IC photo 两家网站被约谈 即日起暂停服务

12月10日,针对视觉中国网站(域名vcg.com)和IC photo网站(域名dfic.cn)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违规与境外企业开展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等问题,国家网信办指导天津网信办会同江苏网信办、北京网信办约谈视觉中国网站负责人,指导上海网信办约谈IC photo网站负责人,责令两家网站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彻底整改。两家网站负责人表示,将不折不扣落实管理要求,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自查整改,即日起网站暂停服务。

有关地方网信办负责人指出,视觉中国网站、IC photo网站违反国家互联网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在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情况下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未经安全评估情况下与境外企业开展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严重扰乱网络传播秩序。针对上述问题,两家网站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自查自纠,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据新华社

文化和旅游部出台新规 完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官网10日发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办法鼓励、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更好地开展传承活动,并完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

办法规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办法从技艺精湛程度、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传承活动开展、品质修养等方面,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条件作出了细化规定;明确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增加材料复核、根据需要安排现场答辩、公众异议等评审程序和环节。

办法规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要锤

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根据传习计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办法还规定了完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明确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具体情形;规范对去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着力体现人文关怀。

据了解,目前文化和旅游部已认定了五批共3068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央财政给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2万元的传习补助,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 据新华社

公告

程长海、程素娥、程春珠、鄧五岳、王丽香、安徽卓健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程长海、程素娥、程春珠、鄧五岳、王丽香、安徽卓健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31号民事判决书。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被继承人程长海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白马商厦534(产权证号:合产110145422号)、程春珠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白马商厦534(产权证号:合产110145423号)、程素娥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1区商业M0201(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20165556号)、京商商贸城1区商业M0301(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20165553号)、京商商贸城1区商业M0202(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20165557号)、京商商贸城1区商业M0302(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字第8120165554号)房产进行价值评估。房产评估价值分别为90.64万元(单价13074元/M²)、90.64万元(单价13074元/M²)、26.19万元(单价6054元/M²)、20.05万元(单价4843元/M²)、26.19万元(单价6054元/M²)、20.05万元(单价4843元/M²)。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定书和评估报告(2019)皖0103执28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特此公告。

联系人:庐阳区法院执行局 陶倩楠
联系电话:0551-65328264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